

尊貴的客戶：

## 有關修訂《服務條款》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銀行服務，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第2部分條款14（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並將於2021年3月28日起生效（“生效日”），有關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

### 修訂詳情

#### 第2部分：銀行服務 -14. 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部分	修訂詳情
14.5 您的責任	條款 14.5 (b) 新增(間線部分)如下： (b) 識別代號 任何您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您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 <u>您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您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u>

請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或之後仍使用本行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條款，若您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622 2633。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本行網頁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21年2月